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届次: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3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胡春晖先生
- 4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12月16日(星期一)14:30开始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12月16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 午9: 15-9: 25, 9: 30-11: 30, 下午13: 00-15: 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 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- 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西省官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。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:
-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877 人,代表股份 246,902,138 股,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14.469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210,895,63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5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875 人,代表股份 36,006,50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2.110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875 人,代表股份 36,006,50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0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875 人,代表股份 36,006,50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02%。

- 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- (3)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3,079,66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18%;反对 2,906,77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73%;弃权 91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,184,03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839%;反对 2,906,77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729%;弃权 91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3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2,344,13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39%;反对 3,706,7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13%;弃权 851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1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448,50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412%;反对 3,706,7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945%;弃权 851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1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4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周群律师、张曹栋律师见证,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,经见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;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